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郵件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02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「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97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網站「全台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分佈」網頁（https://www.tscap.org.tw/TWRetail/ugC_Retail.asp），已公布各縣市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，貴校得逕行查詢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又衛生福利部自104年起補助醫療機構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，社區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、特教學校等機構，如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者，可與該計畫獲補助醫療機構合作，提供特別門診及外展之精神醫療諮詢、心理諮商、教育訓練等服務。
- 四、該計畫每年獲補助醫療機構名單、服務區域、特別門診時



段及聯繫窗口等資訊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官網，貴校得徑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(龍岡國中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43

訂

線